

聖靈充滿與滿有聖靈的區別

聖靈充滿就是聖靈帶著天上的能力來澆灌，使領受者得著為主作見證所需的力量，勇氣，智慧，口才，恩賜。。。。等等，這是聖靈在信徒生命中的一項工作，聖靈內住，是一次做成；但聖靈充滿是信徒終生隨時的需要。聖靈充滿有時是應信徒的祈求，有時是聖靈根據信徒的需要主動來施恩。

至於“滿有聖靈”(full of Holy Spirit)則是描述一個人的生命品質，也是指一個人跟聖靈的關係---不僅常被聖靈充滿，並且不住地接受聖靈的引導，成為一個被聖靈管理，與聖靈的關係和諧的人。在使徒行傳提到聖靈充滿，大部分是指“聖靈用能力來澆灌”的一項作為(徒2:4; 4:8, 31; 9:17; 10:44;)，但也有幾處是用“聖靈充滿”這個詞來稱譽某個人的生命品格。(徒6:3, 5; 11:24)

耶穌是“滿有聖靈”者的至高楷模：

賽 11:2-5 “耶和華的靈必住在祂身上，就是使祂有智慧和聰明的靈，謀略和能力的靈，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。祂必以敬畏耶和華為樂，行審判不憑眼見，斷是非不憑耳聞；卻要以公義審判貧窮人，以正直判斷世上的謙卑人；以口中的杖擊打世界，以嘴裏的氣殺戮惡人。公義必當祂的腰帶，信實必當祂脅下的帶子。”

賽 61:1-2 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；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，叫我傳好信息給謙卑的人（或譯：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），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，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被囚的出監牢；報告耶和華的恩年，和我們神報仇的日子；安慰一切悲哀的人。

約 3:34 神所差來的，就說神的話；因為神賜聖靈給祂是沒有限量的。

約 5:30 我憑著自己不能做甚麼，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。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；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

路 4:1 耶穌被聖靈充滿，從約但河回來，聖靈將祂引到曠野，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。

路 4:14 耶穌滿有聖靈的能力，回到加利利；祂的名聲就傳遍了四方。（這是在耶穌經過四十天禁食，並且勝過撒旦所有的試探之後。）

滿有聖靈的人必然經常被聖靈充滿，但有聖靈充滿經驗的人未必就“滿有聖靈”。

如同百川匯成海，我們屬靈生命要茁壯完全，直到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，需要聖靈全方位的工作，換言之，除了聖靈充滿，（它是必要條件，但不是充分條件）。我們還需要聖靈其他方面的工作：

- 1) 我們需要讓真理的聖靈帶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(約 16:13) --- 為了得著聖靈這個工作，我們自己當盡的本分就是好好研讀，默想，遵行（真知在乎力行）神的話語，聖靈充滿的果效之一是加添我們讀經的理解力和吸收力，但不能取代個人讀經的必要性。
- 2) 我們需要靠著聖靈---祂是施恩叫人懇求的靈(撒 12:10) --- 隨時多方禱告祈求(弗 6:18)，禱告是屬靈生命的呼吸，也是跟神建立親密關係，領受神豐盛恩典的必要途徑，聖靈充滿使我們禱告更有力量，但不取代禱告的必要性，因為我們若忽略禱告，生命的成長必然受到妨礙。
- 3) 聖靈是聖徒合一之靈，我們在基督裏互相聯絡作肢體(羅 12:4-5)，過正常的教會生活，適度的參與服事，與其他聖徒有美好的團契，是屬靈生命成長的必要條件。有些人喜歡跑特會，到處追求聖靈的澆灌，卻不肯委身在一個固定的教會，以至於領受不到聖靈藉著教會，要在我們生命中作的諸多美善之工，其損失是“聖靈充滿”所彌補不了的，更何況聖靈用能力澆灌我們，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心意，不就是要我們在基督的身體裏“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，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”嗎？(彼前 4:10)
- 4) 多多親近主，敬拜讚美祂，能改變我們的生命，建立我們的信心，這是“聖靈充滿”之外，靈命成長的另一個要素。

- 5) 有時服事恩膏大大提升，信心長進，生命變得更為穩健老練，不是藉著刻意追求聖靈充滿，而是來自為遵行神的旨意而受苦，就如彼得所說：“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，便是有福的；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。”（彼前 4:14）